

声明与承诺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本人(或本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人(或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期间,本人(或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也未公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或本公司)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3、本人(或本公司)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若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本人(或本公司)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声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道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Dao Ming in black ink.

王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ing in black ink.

刘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u in black ink.

刘南希（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Nan Xi in black ink.

2017年5月4日